**新北公安分局战训基地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5-0038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8月11日进行的采购结果（JSZC-320400-CZZH-C2025-0038）,甲、乙双方就乙方新北公安分局战训基地食堂外包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新北公安分局战训基地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 元整，小写： 1440000元/2年 。开票税率 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CZZH-C2025-0038**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项目共有1个餐厅，要满足基地日常培训任务的需要，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全年每天保障供应早、中、晚三餐正常工作餐，开餐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餐别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早餐 | 7:30 | 9:00 |
| 午餐 | 11:30 | 12:30 |
| 晚餐 | 17:00 | 18:30 |

（二）用餐员工数量

（1）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早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160人左右；

午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260人左右；

晚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120人左右。

（2）其他需要用餐的人员（公务接待、培训等，人数、就餐时间按实际需要确定）。

（3）全年周六、周日、节假日正常供应一日三餐餐饮，用餐人数比工作日适当减少，约为 80 人。

（三）菜单制定要求：

（1）根据用餐人数制定每周菜单。菜品要求应季当令、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口味兼顾。

（2）大荤和半荤必须保证一个白烧口味。

（3）每餐要安排一个豆制品菜肴。

（4）每餐均有绿叶菜。

（5）不安排有潜在食用风险的食材。

（四）最低人员要求

厨师长（食品安全员）1名、厨师2名、点心师 2 名、切配工 2 名、服务员（兼包厢服务） 1名、普工 4名共计 12人。其中，厨师长业务全面，能制作常州本地口味菜肴，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五）原材料保障

1.乙方协助甲方采购使用的品牌食用油、优质大米、放心猪肉、新鲜时蔬等食材，提出相关采购建议，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并根据每日菜单所需精准采购，避免浪费。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所有原材料均需经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

3.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仓管配合其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并做好台账工作。

（六）厨房规范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1．乙方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2.确定每个菜品制作规范。

3.厨房各岗位：原材料验收、初加工、清洗。

综合厨师规范化卫生操作程序，严格在“准备工作、操作要求、出品保障、善后操作、卫生要求”等五个方面来保障。

4.所有使用的餐具、用具均按《洗碗工规范化操作程序》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严格执行，一次性使用的餐碗、筷、打包盒等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环保型用具。

5.如菜品口味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在5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厨师人员，更换人员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等级。

（七）环境卫生保障

按《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对厨房、操作、备餐区、用餐区进行打扫；备齐回收区用品用具，垃圾存放桶、垃圾袋、餐具存放筐等；备齐清洁用品用具，洗涤液、消毒液、热水源、手套、毛巾、地拖等；每餐后及时处理厨卫垃圾，桶加盖、袋扎口，不堆积、不过夜，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鼠工作。

（八）食品留样

按照《食品留样制度》执行食品留样工作，确保每餐供应食品留样48小时，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00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品名、餐次、留样人等，放入冰箱内保存；留样冰箱必须专用，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食品名称、留样时间，便于检查；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后方可处理。

（九）安全操作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树立消防、用电、用气、设备仪表等安全意识。提倡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空调、电灯、电扇、水龙头，随用随关。

（十）特殊情况

如遇疫情等情况，招标单位进行封闭式管理的，投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不增加额外费用。

（十一）管理制度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有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1、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①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违者处罚100元/人；

②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营业时间经营，违者处罚2000元/次；

④上级部门、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罚，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⑥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供餐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刷卡或不刷卡，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⑨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1000元/次；

⑩乙方需定时更换厨师，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则需马上更换。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追究相关损失。

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3人以上（含3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③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在供应服务中，机关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满意率低于80%的。

⑥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

⑦发生未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经书面函告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

承包期间，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

乙方须保证全年周六、周日、节假日食堂正常运营，保证一日三餐的供应，满足基地日常培训任务的需要，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

2.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罚款）支付。

3.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是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加班费。核算加班费时，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数，每月21.75个工作日，按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资倍数计算，加班时间≥4小时即按一天计算加班费用，加班时间＜4小时的，按实际加班时间计算加班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2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 常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平岗星苑1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545675300643

日 期：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